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圣泉水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圣天然气”）100%股权。经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以每股 3.04335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标的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交易对方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 审议《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兴圣天然气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1)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九) 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为

本次交易收购方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为本次交易收购方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十）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揭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李岩洲

电话：0827-5019413

传真：0827-50194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